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的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